

附件 5

义务教育招生入学适龄儿童
延缓入学申请表（样表）

儿童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就读幼儿园	应入学时间
				20 年 9 月
身份证号			户籍详细地址	
申请延缓入学理由简述（申请人家长填写）	家长签名：联系电话：年 月 日			
学区学校意见	1. 经学校核查，该生_____（有/无）建立义务段全国正式电子学籍； 2. 学校意见： (盖章) 年 月 日			
教育局意见	 (盖章) 年 月 日			

1. 本表一式三份，教育部门、学校、监护人各一份；
2. 适龄儿童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，须提供县级（含）以上医院出具的相关证明；
3. 凡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，由父母（或其他法定监护人）持申请表、户籍证明（户口本首页和学生页或集体户籍卡）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，到学区学校统一审核办理，集体户情况提交材料至居住地附近学校审核办理，由学校统一上报教育局。